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20号

当事人：广州市智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崇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91MXK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506号之五（部位：首层）

2020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506号之五首层（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门口招牌为“知味酸菜鱼”），厨房内主要设备有炒炉3台、蒸柜1台、汤炉1台，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用烟管引至该单位大楼与五桂南16号两幢楼之间的间隙处低空排放。我局于2020年12月16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1年1月18日我局执法后督察发现你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2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9号）。

2020年3月2日，我局应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以下意见：我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停业，在这个过程中积极寻找环保公司去整改，我们也申请了监测，结果达标，由于无法处理员工问题，我们考虑以后的转营方向，希望适当减免处罚。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的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27.3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予以关闭；
2. 罚款2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